公司代码:603587　　公司简称:地素时尚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马瑞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彩芬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98,907,062.26	3,924,576,876.79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30,706,698.83	3,309,213,503.54	3.6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15,102.57	184,744,686.27	-21.5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7,621,279.21	583,519,867.99	-3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067,127.32	195,128,460.02	-3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155,691.50	160,074,622.66	-4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6.13	减少2.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9	-38.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9	-38.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37.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63,705.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32,328.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0,990.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1,637,145.28	
合计	34,911,435.8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9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马瑞敏	215,984,971	53.86	215,984,971	无		境内自然人
马艺芯	40,013,580	9.98	40,013,580	无		境内自然人
马丽敏	27,200,000	6.78	27,2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亿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90,288	4.51	18,090,288	无		其他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	4.49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20,400	2.00	0	无		境外法人
马姝敏	4,711,161	1.17	4,711,161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5,692	0.81	0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3,853	0.72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8,594	0.70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20,400	人民币普通股	8,020,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5,692	人民币普通股	3,245,6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3,853	人民币普通股	2,883,8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8,594	人民币普通股	2,808,5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8,445	人民币普通股	1,868,4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5,70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7,000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马瑞敏和马艺芯为母女关系；马瑞敏和马丽敏、马姝敏为姐妹关系。马姝敏和上海亿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瀛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2月27日更名为上海云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778,932.64	51,778,932.64	270.38	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预付账款	31,520,238.16	50,256,726.99	-37.28	预付供应商款项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34,869,537.37	5,027,377.13	593.59	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0.00	100.00	国内信用证增加
预收账款	0.00	156,319,691.22	-10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应付账款	93,207,560.91	160,348,546.08	-41.87	支付部分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778,118.98	49,873,349.56	-36.28	支付奖金
其他应付款	42,359,269.60	60,927,326.14	-30.48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减少
合同负债	146,835,280.07	0.00	10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104,333,354.46	48,229,062.06	116.33	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以及预计退货的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454,208.26	-880,276.23	不适用	汇率变化的影响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说明
营业收入	407,621,279.21	583,519,867.99	-30.14	疫情影响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	102,866,719.71	152,669,605.59	-32.62	疫情影响
税金及附加	3,942,324.87	5,937,198.58	-33.60	疫情影响
财务费用	-19,452,082.57	-10,873,040.01	不适用	利息的增加
投资收益	3,432,328.76	0.00	100.00	理财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869,150.42	243,858.99	-456.42	应收余额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3,537.47	-55,493.46	不适用	处置非流动资产
营业外支出	2,000,100.00	2,673.56	74,710.37	武汉疫情捐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25,568.14	-805,752,328.29	不适用	购买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21,111.11	0.00	100.00	应收票据贴现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瑞敏
日期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18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0年1-3月零售终端数量变动情况

品牌	2019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新开（家）	报告期关闭（家）	报告期末数量（家）
直营	380	2	7	375
其中：DA	189	1	3	187
DM	35		2	33
DZ	147	1	2	146
RA	9			9
经销	724	11	4	731
其中：DA	416	5	2	419
DM	20			20
DZ	288	6	2	292
总计	1,104	13	11	1,106

备注:DA指DAZZLE品牌

DM指DIAMOND DAZZLE品牌

DZ指d'zzit品牌

RA指RAZZLE品牌

（下同）

二、按品牌收入、成本和毛利分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品牌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期	上年同期
DA	227,555,783.93	-32.12%	54,900,475.60	-35.40%	75.87%	74.65%
DM	37,907,153.37	-22.01%	8,908,155.77	-22.89%	76.50%	76.23%
DZ	139,675,048.47	-27.97%	38,099,973.06	-29.64%	72.72%	72.08%
RA	1,704,157.02	-62.92%	491,623.09	-58.82%	71.15%	74.02%
其他	779,136.42	-33.40%	466,492.19	-40.78%	40.13%	32.66%
小计	407,621,279.21	-30.14%	102,866,719.71	-32.62%	74.76%	73.84%

备注:其他指物料。

三、按模式收入、成本和毛利分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期	上年同期
线上	88,445,448.54	24.69%	22,118,844.43	18.79%	74.99%	73.75%
电商	88,445,448.54	24.69%	22,118,844.43	18.79%	74.99%	73.75%
线下	318,396,694.25	-37.74%	80,281,383.09	-39.76%	74.79%	73.94%
直营	181,425,340.19	-28.87%	39,840,422.71	-30.00%	78.04%	77.69%
经销	136,971,354.06	-46.57%	40,440,960.38	-47.03%	70.47%	70.22%
其他	779,136.42	-33.40%	466,492.19	-40.78%	40.13%	32.66%
总计	407,621,279.21	-30.14%	102,866,719.71	-32.62%	74.76%	73.84%

备注:其他指物料。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19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62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4月29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6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1.62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25,11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58%；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1.62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62,55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79%。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七）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1.62元/股、回购股份数量6,325,111股进行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激励计划实施，全部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06,000,000	76.31	312,325,111	77.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95,000,000	23.69	88,674,889	22.11
合计	401,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注: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4月2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资本公积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80,200,00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81,200,000股。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手续，故上表中回购前股份结构及股本数暂用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数据。

若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注销后的股份结构以回购及注销实际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92,457.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0,921.35万元，流动资产318,397.77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含），不超过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2020年4月29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20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13时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快递、电话、传真或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瑞敏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6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1.62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25,11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58%；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1.62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62,55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79%。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21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14时00分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快递、电话、传真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雪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地素时尚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6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1.62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25,11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58%；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1.62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62,55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79%。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